

江南大学文件

江大外〔2016〕387号

江南大学关于报送《江南大学扩大教育 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函

教育部：

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研讨培训班纪要的通知》（教外司综〔2016〕855号）要求，我校经过前期调研，制定了《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经校务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1日印发全校实施。现根据通知要求，将该行动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16〕28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扩大教育 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已经2016年第7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国际化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高等教育国际化是 21 世纪世界大学发展的时代潮流，也是我国继大扩招、大建设、大提升之后的又一时代动向。

2015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双一流”方案》)，明确将“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国际协同创新，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作为五项改革任务之一。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该文件指出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宗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扩大开放，做强中国教育，推进人文交流，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增强服务中心工作能力，自觉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

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核心内容是高等教育国际化，其核心特征是学生来源、师资团队、科技研发、校友分布、课程教材、教学考评、校务管理和办学空间等的国际化。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新趋势，推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进入全方位、多

层次、宽领域的发展新阶段，加快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根据《若干意见》和《“双一流”方案》的精神，结合《江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和《江南大学“十三五”（2016-2020）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用于指导“十三五”期间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

一、加快留学组织架构建设，提高学生双向交流规模与质量

以来华留学与出国访学为基本要素的中外学生双向交流是高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国际化人才、实现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校来华留学生规模和学生派出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跨越式发展的瓶颈也逐步显现，主要表现为国际化教育推进主体不明确，全英文课程建设滞后，留学生招收专业有限，接纳海外交换生能力不强和在校学生参与高水平访学项目兴趣和能力不足。因此，以完善与创新留学工作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为主线，以英文课程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是切实提高我校双向交流规模与质量的必要途径。

（一）完善留学工作管理体系，理顺和优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以完善留学生生源地建设和招生宣传渠道为基础，逐步形成来华留学学历生招生与培养以国际教育学院与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的体系；建立包含来华留学生总数、学历生所占比例以及派出交换生比例的学院年度及任期目标考核与激励机制。

（二）大力推进全英文专业与全英文课程群建设

综合评估海外留学、交换学生专业需求、学科发展水平和学

院师资现状，选择和支持筹建 8-10 个全英文专业及全英文课程群。建立面向全英文专业、课程群建设的专项师资培育、引进、考评和激励机制及课程建设资金支持，配套形成本土学生选修英文课程的鼓励措施。

（三）拓宽人才培养途径，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根据《若干意见》加强高端引领和国家中外合作办学原则，结合学科国际交流现状和学生需求，加快落实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与领域内国际知名高校建立 3+1, 3+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文社科专业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 3+2 本科生及研究生双学位项目。提升本土学生培养的国际化水平，拓展留学生、交换生培养渠道。

（四）争取各方资源，助力学生双向交流

积极争取扩大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等项目对我校的资助名额，抓住《若干意见》中关于未来 3 年加大资助中美双向交流、赴英、赴法公派交流的新机遇，整合资源、及早筹划，全面提升学生海外交換访学规模和层次。在充分利用“外国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以及“江苏省政府茉莉花奖学金”资助名额的同时，学校增加“来华留学综合奖学金”名额，用于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校留学。

二、推行师资提升计划，夯实教育国际化的根基

“双一流”大学建设及教育国际化进程的推进离不开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目前，受师资配备和相关激励机制不完善的双重限制，面向留学生和交换学生的课程体系建设困难一直是阻碍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实际出发，以激励机制为先导，多管齐下，将现有师资发掘培养、急需人才定向引进和专业外教补充聘请有机结合，是加快落实和推进国际化教学师资建设的重中之重。

（一）对照英文课程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储备师资的选拔培养

根据全英文专业及全英文课程群建设的具体教学方案，通过相关政策引导，在全校范围内整合师资，建立英文课程教师资源库和师资配置方案。设立师资境外课程培训专项基金，支持骨干和储备教师“访国际名校、拜国际名师”，通过三个月以上的跟班听课、研修，完成指定课程的教材、课件和教学方案建设。

（二）通过急需人才定向引进，突破基础课师资屏障

针对目前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英文授课师资紧缺的事实，结合各英文课程专业师资库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在学校师资引进计划中着重考虑英文课程师资需求，开辟通道优先引进。

（三）结合外籍专业教师聘请，补充校内师资不足

针对师资培养和引进的周期性限制，在充分发掘现有“中短期外籍教师”项目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专业课程外籍教师资源的基础上，以单个课程师资或课程群团队两种聘请短期外籍专业教师，保障全英文专业的及时、高水平开设，并将海外名师的在校指导作为本校英文授课师资培养的另一种有效形式。

三、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留学生教育，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

模，是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人文交流的重要手段。我国每年要向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以深化沿线国家间人才交流合作。学校将抓住发展机遇，发挥自身优势，提前布局、精准组织。通过设立“一带一路”国际交流专项经费，支持与“一带一路”国家高校开展校际交流与合作。开展成建制留学生教育项目，扩大“一带一路”国家来校学习的留学生规模；通过组建专业性高校国际联盟，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合作及技术支持；通过选派专家参与智库建设，推动人文交流，带动文科建设，扩大文科国际影响。

（一）扩大“一带一路”国家来华留学生规模

通过参加国际留学展、深入招生目的国有关学校开展招生宣传、通过全校英文网页改版提升招生宣传效果等途径扩大招生宣传。积极参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名额的申请。学校在新增的“来华留学综合奖学金”名额下设立“一带一路”专项，用于吸引“一带一路”国家的学生来校留学。通过开设全英文专业和课程群，解决“一带一路”国家学生来华留学的语言障碍瓶颈问题。多管齐下，切实有效地扩大“一带一路”国家来我校学习的留学生规模。

（二）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成建制留学生教育项目

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申报新增成建制“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教育项目的，大力拓展“招进来”形式的留学生教育，同时协同推进“招进来”与“走出去”两种形式的办学模式。有步骤地开发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教育项目，将创建境外教育基地作为

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学校将派出合适师资支持条件成熟的“走出去”的合作项目开展有关教学任务。

（三）组建高校国际联盟，加强科技合作

以我校食品、生工等优势学科为依托，联合“一带一路”国家有关高校，成立专业性高校国际联盟，发挥我校优势学科的技术优势，加强对“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领域的技术输出和引领，提升相关国家有关学科的发展，促进师生交流，共同举办国际会议，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扩大我校国际影响力。

（四）发挥智囊作用，扩大人文交流，带动文科国际化建设

作为2016年4月成立的“一带一路”高校智库联盟成员之一，积极推选我校的专家学者参与智库建设，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展开区域研究，所形成的研究成果送政府有关部门在推进双边经贸与投资等领域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发挥好咨询和智囊的作用。通过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带动我校文科的国际化建设。努力在一带一路国家寻找创建第二所孔子学院的机会，推动汉语国际推广和人文交流。

附件： 1. 江南大学本科全英文授课专业及课程群建设实施细则

2. 江南大学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实施细则

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江南大学本科全英文授课专业及 课程群建设实施细则

为配合《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实施，提高以来华留学与出国访学为基本要素的中外学生双向交流的规模和层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国际化人才，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特制定《江南大学本科全英文授课专业及课程群建设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定义

1. 全英文授课专业

全英文授课专业指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教、学全程使用英语，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验、课业布置、课程考试及答卷等。

2. 全英文课程群

全英文课程群指专业内若干相关课程使用全英文教学，并相对集中于某个学期集中开设，形成课程群。

（二）教学对象

1. 全英文授课专业

全英文授课专业的教学对象为来华留学生。

2. 全英文课程群

全英文课程群的教学对象为来华留学生（学历生、普通进修生、交换生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三）课程设置

1. 全英文专业

全英文专业课程设置须根据留学生培养要求制定四年专业培养方案，兼顾与国际通行课程接轨和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要求，制定全英文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建设方案。

2. 全英文课程群

全英文课程群的课程设置范围为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四）教学方法和教材选择

全英文专业和课程群的教材采用英文教材，配合使用 Mooc、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各种辅助教学方法或教学手段。从国外引进的原版教材需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师资要求

全英文专业和课程群授课师资来源包括：1) 现有师资发掘培养、2) 急需人才定向引进、3) 专业外教补充聘请（含中外合作项目外方派遣教师）。

1. 现有师资发掘培养

根据全英文专业及英文课程群建设的具体教学方案，通过相关政策引导，在全校范围内整合师资，建立英文课程教师资源库和资源配置方案。设立师资境外课程培训专项基金，支持骨干和储备教师“访国际名校、拜国际名师”，通过三个月以上的跟班听

课、研修，完成指定课程的教材、课件和教学方案建设。

2. 急需人才定向引进

针对目前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英文授课师资紧缺的事实，结合各英文课程专业师资库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在学校师资引进计划中着重考虑英文课程师资需求，开辟通道优先引进。

3. 专业外教补充聘请

针对师资培养和引进的周期性限制，在充分发掘现有“中短期外籍教师”项目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专业课程外籍教师资源的基础上，以单个课程师资或课程群团队两种聘请短期外籍专业教师，保障全英文专业的及时、高水平开设，并将海外名师的在校指导作为本校英文授课师资培养的另一种有效形式。

二、申报与立项

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群建设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由学院制定并提交全英文专业和课程群建设方案，包括课程设置、学分要求、教师配备、教材选用等内容。通识类的基础课程可以单门申报。

教务处负责初审教学方案合理性，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初审聘请外籍教师资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建设方案的立项和评估。

三、管理与评估

(一) 管理

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群建设立项后，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共同管理，教学计划纳入教务系统。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获得立项的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群建设。

（二）课程评估

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和学院组成二级评估，对全英文授课专业和课程群建设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反馈。全英文授课课程参与网上评教，但评教结果单独评价。

四、激励措施

（一）经费支持

1. 课程建设费

由本校教师开设的全英文课程，每门课程给予资助 2 万元课程建设费。审核立项后，由教务处下拨课程建设经费至学院。课程建设费用于教师的教学研究、课件制作、网上资源共享建设和英语原版教材购买、教学视频制作、差旅、培训等。

2. 课时津贴

由本校教师授课的全英文课程，按 300 元/课时发放课时津贴。

4. 外籍教师聘请费用

外籍教师每月至少完成 20 学时教学工作量。课时津贴按教授职称 800 元/课时、副教授 600 元/课时、讲师 400 元/课时标准发放；按月发放基本生活津贴 5000 元；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机票须由学校统一购买。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派遣的外籍教师待遇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执行。

（二）政策支持

1. 如某门全英文课程入选省级或国家级全英文或双语精品课程，可同时享有全部相关奖励与课程建设费。
2. 教师编写高质量的英语教材，可优先申请校内出版基金资助。
3. 各学院可出台配套的激励措施。

附件 2:

江南大学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实施细则

根据《江南大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精神，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是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宗旨，通过不断提升我国教育质量、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作为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软硬件保障机制、理顺和优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素质精良、专兼职相结合的留学生管理队伍、通过人文交流和文化活动增强留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举措，扎实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自觉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特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目标与任务

至 2020 年，我校留学生总数达到 1500 人/年，其中学历生占留学生总数比例达到 40%。

二、管理体制

(一) 校留学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留学生教育总体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 涉外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由院系负责，日常管理由院系和职能部门共同负责，住宿管理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三、专业建设

(一)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分批建设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学院负责制定相应的全英文授课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并报教务处审核后纳入教务系统。

(二) 首批建设工商管理全英文专业和工业设计英文课程群，2016-2017学年可同时面向中外学生开课。工业设计全英文专业及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英文课程群于2017-2018学年面向中外学生开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纺织工程、环境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护理学等专业在接下来的三至五年中分步建设并向中外学生开课。

(三) 全英文授课专业在接收来华留学生时，涉及相应的免修课程或替代课程按《江南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试行办法》执行。

(四) 理学院、化工学院和外国语学院提供相关课程的教学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 学校鼓励和支持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直接联系境外相关机构进行的宣传及项目合作活动，对“一带一路”所涉国家教育项目合作应注重与全英文授课专业建设及来华留学生学位生的培养相结合。

(二)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经费按照上级和学校预算执行，自费生的收费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增加“来华留学综合奖学金”(免学费和住宿费)名额至每年100名,用以支持留学生在规定学制期间完成学业。

(四)各专业学院明确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专职留学生管理人员配备从目前的5名增至8名,专职汉语教师配备从目前的6名增至9名,留学生公寓专职管理员和临时用工人员按学校有关协议文件执行。

(五)学校每年设立专项进行留学生公寓改造,三年内分批逐步完成。根据留学生招生数的增长情况,适时增建留学生公寓并推进住宿货币化改革。

五、考核

以“十二五”期间实际接收和培养留学生的数据统计为基础,将“十三五”期间留学生教育目标数量按比例分解到学院。留学生年度培养总人数及学历生占比纳入各学院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

附表 1：

任务推进分解

院系	“十二五”均值					2016					2017					2018					2019					年增长率
	学历年	总数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学历年	总计
商学院	76.2	82.6	92	100	112	121	135	146	163	177	198	214	21.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设计学院	6.8	41.8	8	51	10	61	12	74	15	90	18	108	21.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生物工程学院	22	34.4	26	41	31	48	36	57	43	67	50	79	18.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食品学院	111	139.4	131	164	155	194	182	229	215	270	254	319	18.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物联网工程学院	15.2	16.2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9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纺织服装学院	9	9.6	10	11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	9.8	12	11	13	12	15	14	17	15	19	17	21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机械工程学院	2.4	2.4	3	3	3	3	3	3	4	4	4	4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医学院	1.4	6.4	2	7	2	8	2	9	2	10	2	11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2	2.2	2	2	3	3	3	3	3	3	4	4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外国语学院	0.4	1.6	0	2	1	2	1	2	1	3	1	3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人文学院	7.6	8.6	9	10	10	11	11	12	12	14	13	15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数字媒体学院	0.4	4.8	0	5	1	6	1	7	1	8	1	8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药学院	1.8	1.8	2	2	2	2	3	3	3	3	3	3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国际教育学院	415.2	465			521		583		653		732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小计	266.2	779	314	894	370	1027	436	1181	515	1360	608	1568	17.65%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注：1、根据实施细则目标（留学生总数达 1500 人，学历年占比达 40%），以“十二五”均值为基数，测算总数年均增长率约为 14.04%，学历年均增长率约为 17.65%；

2、根据全英文授课专业建设进程，专业学院接收留学生总数和学历年增长率为：第一批 21%，第二批次 18%，其余为 12%。

